

石 狮 市 公 安 局

石公函〔2025〕142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20号建议的答复

邱于雄等2位代表：

《关于规范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》（第0120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老年代步车等低速电动车大部分属于违规生产销售，难以纳入规范管理。按照车辆划分，并没有这种车辆类型，市面上生产、销售的绝大部分老年代步车未经工信部许可生产，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既不符合机动车产品国家标准，又不符合非机动车产品国家标准，不能注册登记申领号牌，也不能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，缺乏事故发生后的安全保障，给交通管理增加了新的难题。

为维护交通安全，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等低速电动车安全管理，我局及市市场监管局将积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强化路面管控。我局采取“高峰+平峰”“错时+延时”等工作模式，做到早、中、晚勤务全覆盖，严查严处老年代步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白天，实行中心市区和市区外围同频联动整治，紧

盯老年代步车通行密集、秩序混乱重点区域，开展“一车多查”，严格查处逆向、闯红灯、超员、无牌等重点违法行为，同步劝导纠正不戴安全头盔；夜间，通过“重点布控、亮灯示警”紧盯主干道等重点路段，全面加强执法管理和指挥疏导。同时，对日常执勤执法工作中发现的老年代步车销售点线索进行梳理，并及时移交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核查处置。

二、强化源头监管。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老年代步车监管，强化市场监督检查。**一是**加强对老年代步车生产销售企业的摸排，对存在外省流通不合格的老年代步车溯源生产企业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**二是**开展老年代步车生产销售企业日常检查工作，检查中要求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重点检查生产销售单位是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、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老年代步车等违法行为。**三是**督促经营户诚信经营，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，不得以无需驾驶证、不用上牌就可以上路行驶等非法营销手段诱导消费者购买，敦促老年代步车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。**四是**持续畅通全国 12315 平台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消费维权渠道，确保每一件投诉举报都能及时受理、快速分流、高效处理，强化消费纠纷源头治理，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和群众满意度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。我局结合“七进宣传”工作，组织民辅警深入各村居举办老年人交通安全知识讲座，以幻灯片形式向老年

人介绍当前老年人的交通安全状况，结合近几年我市发生的涉及老年代步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，深刻分析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，并结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、反应能力，就平时出行时如何注重细节、有效预防交通事故进行详细讲解。同时，利用农村大喇叭对老年人进行精准“喊话”，把老年群体作为大喇叭的重点“喊话”对象，以通俗易懂的方言（“闽南四句”等）进行宣传，让老年人听得懂、记得牢，打通交通安全宣传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你们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参考意义。

感谢你们的关心和支持。

分管领导：陈清芳

经办人员：黄阿荣

联系电话：1887651116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锦尚镇人大主席团。（共印 9 份）